



113年度CITD 計畫書修改作業說明會

第2梯次

主辦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https://citd.cpc.tw/CITDWeb/Web/Index.aspx>)公告為主

計畫書修改作業說明會

上午場	時間	議程
09:20-09:30	10分鐘	報到
09:30-10:30	60分鐘	計畫書修改及網站系統使用說明
10:30-10:50	20分鐘	研發紀錄簿使用說明
10:50-11:50	60分鐘	會計作業查核說明
11:50-12:00	10分鐘	QA交流時間

- 為確保視訊品質，參與家數有限，請各公司以公司中文名稱登入，並使用U會議訊息功能，輸入公司名稱與參與人數，以便核對身份。
- 為避免聲音干擾，講者開始簡報後，辦公室將關閉各公司麥克風功能，若有問題請先以紙筆紀錄，並於QA交流時間統一提出。

簽約作業流程

◎修正計畫書:

1. **技術構面**：依個案計畫委員意見彙總表修正計畫內容。
2. **財務構面**：依會計科目編列原則編列經費。
3. **行政構面**：準備應備附件、其他附件、補助款契約書及履約保證

◎簽約文件繳交:

1. 膠裝計畫書6份
2. 請款公文
3. 補助證明
4. 履約保證憑證(銀行履約保證書、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憑證)
5. 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完成簽約程序:

撥付頭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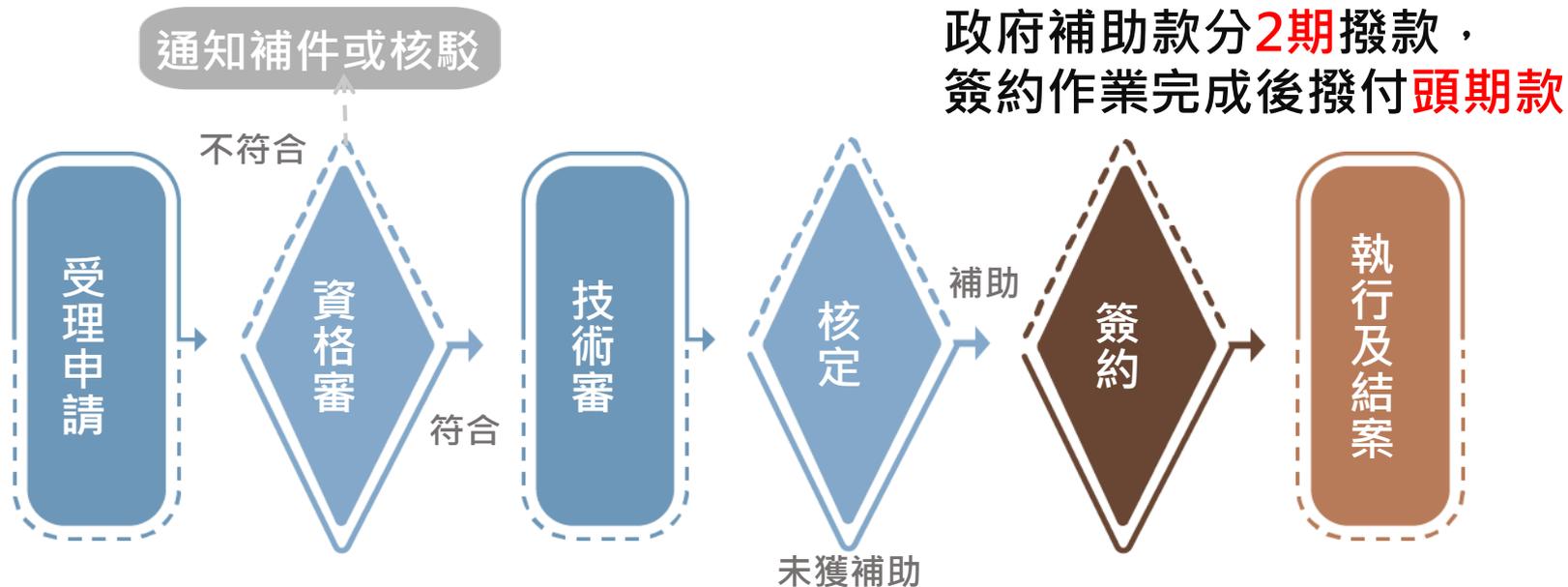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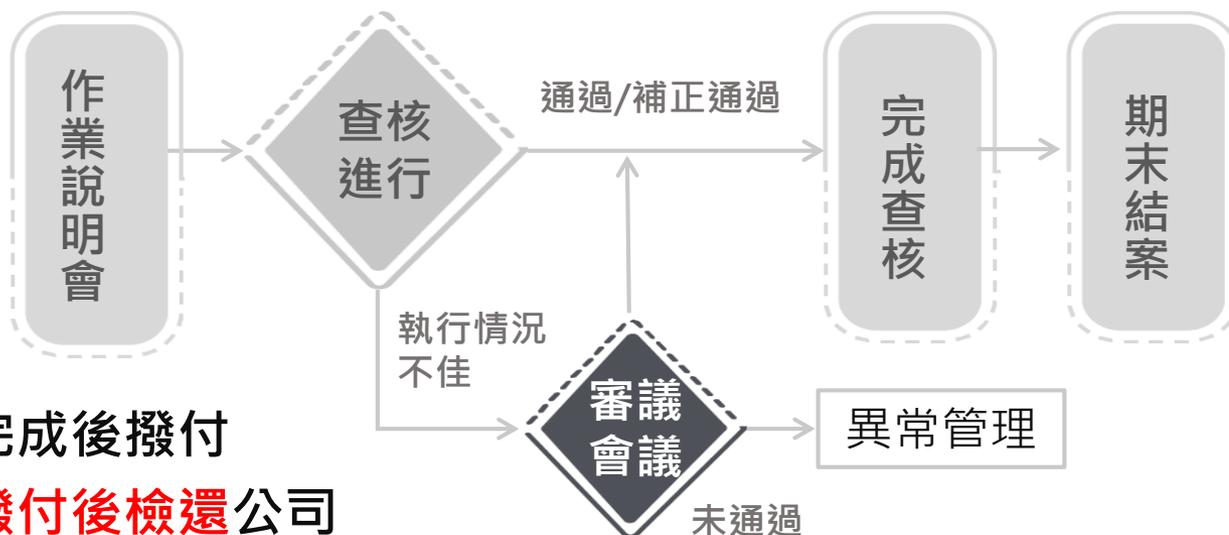
- 壹、個案計畫管理流程
- 貳、計畫書資料修正說明
- 參、個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 伍、聯絡資訊



壹、個案計畫管理流程



- 期中採書面審查
- 不定期實地查核
- 期末採實地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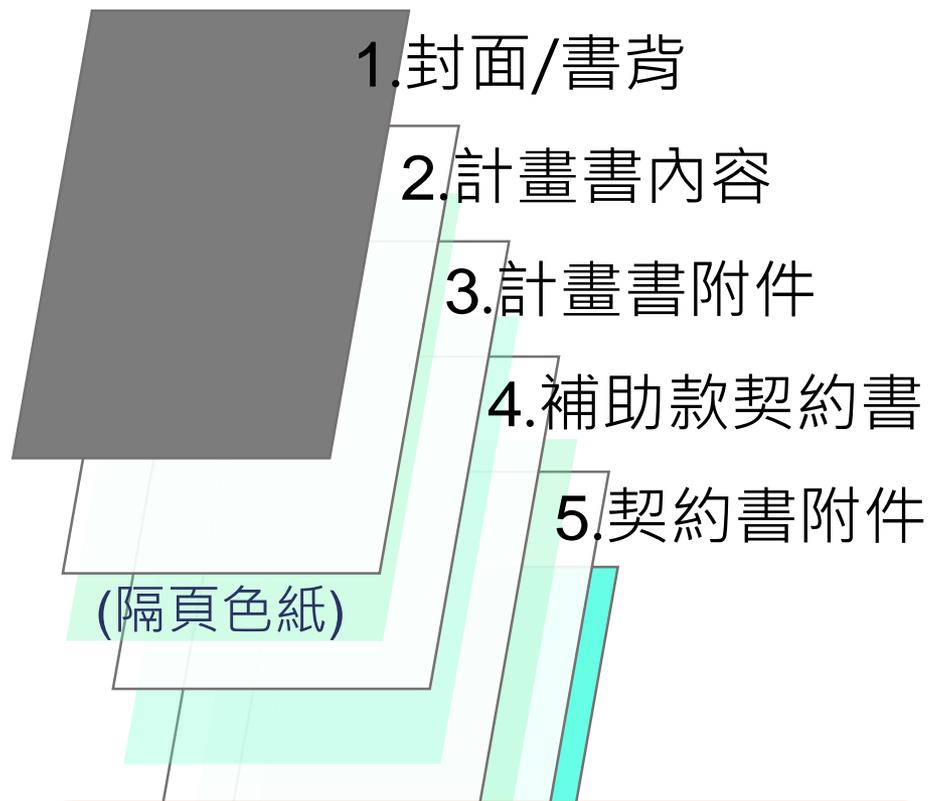


尾期款於結案作業完成後撥付

履約保證於**尾期款**撥付後檢還公司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 務必依據委員修正意見內容修正計畫書，其中規格及查核點之量化指標尤須明訂，以利簽約作業、期中書面查核、不定期實地查核及期末訪查工作。
- 計畫目標得依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變更，但不可因經費改變而調減。
- 計畫書請依據計畫書格式規定撰寫並請依序編列頁碼，俾便查對。
- 計畫書及契約書合訂成冊，請於各附件間附加彩色隔頁。



契約編號(後三碼為各計畫編號)：

產品開發：E11300021004-XXX

研發聯盟：E11300021003-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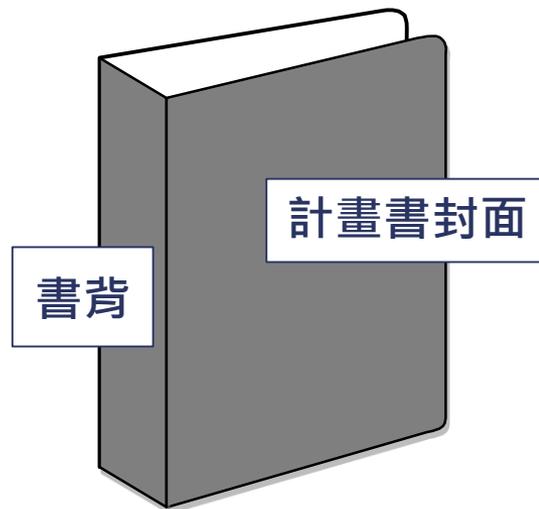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1.封面/書背

灰色之非油性封皮進行膠裝，不需上臘、不需膠膜

2.計畫書內容

- 計畫申請表*
- 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 依據委員意見內容逐一回應
 - 新增和委員溝通項目(如自籌款下修)
- 計畫書技術內容/查核指標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修正頁碼

註：修正回覆說明請務必對應計畫簡報頁數。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2.計畫書內容

- 計畫書經費預算編列

- 設置專戶：業者應在銀行開立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 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各公司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核銷金額次月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政府補助款專戶所孳生之利息，一律繳交國庫。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2.計畫書內容

- 計畫書經費預算編列

- 專職或兼職開發人員之人事費，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
- 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5萬元以上時，雙方須簽有勞務契約（申請時得檢附合作意願書），以資證明
- 依據產發署核定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的經費編列。
-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開發經費，並依申請須知所訂「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二項，且均列入查核範圍。
- 計畫內各會計科目金額均應按政府補助款總數與業者自籌款總數等比例編列(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本年度申請個案計畫經審議獲補助，其業者自籌款應高於核定後政府補助款。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2.計畫書內容

- 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

項目	最高 上限	說明
人事費	-	1.專為開發計畫所須支付研發人員之薪資。 2.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
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25%	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得超過本科目之20%。
研發設備使用費	-	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30%。
研發設備維護費	-	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技術移轉費	60%	1.技術購買: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30%。 2.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5萬元以上時，雙方須簽有勞務契約，以資證明
專利申請費	-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計畫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
國內差旅費	-	僅限研發人員赴技轉單位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3.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1/2)*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公司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九、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3.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2/2)*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三、申請人保證本公司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 十四、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五、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六、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七、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6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八、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4.計畫書附件

- 附件一、公司登記證(變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三、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必備附件
與正本相符章

-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五、雙方權利義務聲明書

必備附件
加蓋大小章

- 附件六、顧問合約
- 附件七、技術移轉雙方用印之合約書
- 附件八、其他佐證資料

其他附件
與正本相符章
(若無則免附)

5.契約書附件

- 產業發展署核准公文
- 經費編列審查結果彙總表(會計師事務所核定通過之彙總表)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重點小結

有效簽約日

12月20日

業者至線上系統修正計畫書、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一定要系統先送審喔，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需取得審查委員、會計單位審查兩方之核准後，始能膠裝計畫書及進行正式簽約（雙方用印）
- 委員覆核可能不止一次，原則計畫書需依委員意見持續修改至委員覆核通過

最終簽約補件日

2月27日

最後繳交簽約計畫書及請款資料(郵戳日期為憑)期限，逾期亦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膠裝資料寄至CITD計畫辦公室(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2號4樓)以完成簽約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注意事項

- 計畫如有技術移轉單位者，應於期中期末檢附工作報告以供查核。
- 獲補助個案計畫業者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個案計畫進行中及結案後3年內，配合CITD計畫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績效評鑑、填報成效追蹤表、計畫研究、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貳、簽約計畫資料修正說明

個案計畫作業流程之重點時間

作業	日期
計畫書修正版	<u>1月24日前</u> 系統送審
簽約資料最終補件	<u>2月27日前</u> (郵戳日期為憑)
撥付頭期款	完成簽約作業後1個月內
期中書面審查 (不定期實地查核)	<u>3月</u>
期末查訪/驗收	5月
撥付尾期款	6月

參、個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契約書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本個案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本個案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個案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甲方得通知乙方辦理期中進度查核，個案計畫進度應達50%，累計預計工作進度與累計實際工作進度差異不超過10%，且本個案計畫經費動支累計應達本個案計畫總經費50%以上，依甲方規定提出工作報告及會計財務審查報告送予甲方。
- 異常管理：
 - 於本個案計畫執行期間，若甲方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應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個案計畫。
 - 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應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
 - 異常情節輕微者，得予以現況結案方式中止計畫，其補助款之結算，以計畫審議會決議日為結案日。
 - 異常情節重大者，得以本契約第18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參、個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契約書第 9 條：計畫變更

- 本契約個案計畫書所列事項變更（包括計畫參與人員、顧問、技轉單位、工作項目、會計科目、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乙方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甲方，屬重大變更（包括計畫主持人變更、執行期程展延及重大計畫內容變更等）須經審查同意後，再由甲方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
- 乙方所提報前項重大變更，未獲甲方報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個案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得依第18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乙方所提報計畫變更，至遲應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

參、個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契約書第 10 條：計畫延長

-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個案計畫時，須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長期限，報請甲方轉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始得生效，惟其計畫延長之期程，最遲以計畫結束年度12月15日為限。
- 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銀行履約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時之虞時，乙方應於期滿30日前展延銀行履約保證書；否則，甲方有權在銀行履約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契約書第 11 條：特殊情形

- 乙方若因技術、市場或其他非因預算刪減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完成本個案計畫時，應儘速向甲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申請停止執行本個案計畫，經甲方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依第17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參、個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契約書第 19 條：減價驗收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本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者，甲方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逕以書面通知乙方減價驗收，惟經減價驗收之業者，隔年若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時，將納入審查考量：

<u>惟部分工作未完成</u>	<u>異常情節重大者</u>
產品開發完成，且功能及規格與計畫相符， <u>惟部分工作未完成</u> ，或完成且與原規劃不符，經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輕微者，由委員依上述工作項目所占計權重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及財務審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產品開發完成，惟技術規格與計畫不符或查核委員認定屬 <u>異常情節重大者</u> ，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若決議同意減價驗收並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期末財務審查報告書及審議會審議決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預約諮詢](#) [產學媒合專區](#) [CITD成果專書](#) [網站導覽](#) [與我聯絡](#)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金屬·高階製造
HEAT2.0補助計畫

請點選個案管理
並登入帳號密碼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主辦單位 | IDA 經濟部 開發署
IDA,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 CPC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經濟部產發署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個案管理系統

計畫申請·計畫管理

使用者登入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88834

更新驗證碼

登入

帳號申請

忘記密碼

以申請時之公司統編
帳號登入

若線上申請使用有問題，煩請將操作問題email予

CITD計畫-曾于軒經理 02620@cpc.tw

李佩璇副理 03236@cpc.tw

計畫辦公室電話:02-27090638#204~217

系統操作- 唐嘉譽 03378@cpc.tw

蔡吉仁 01972@cpc.tw

敬祝 提案順利

CITD計畫 敬啟.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1.點選 已申請案件查詢

確認公司名稱

查詢委員審查意見

- 委員意見
1. 查核點
 - (1)查核點
 - (2)查核點
 - (3)查核點
 - 委員意見 (4)查核點
 - (5)查核點
 - 2.
 - 3.
 - 4.

2.點選 計畫申請資料

確認公司名稱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3.點選 簽約計畫書

我的資訊
修改 密碼已過期，請變更密碼!
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工號 _____
相片 *
更改密碼

計畫申請資料
會計作業
簽約保證金附件上傳
契約書及請款文件
計畫成效追蹤
說明會報名
滿意度調查
委員意見(草案)查詢
CITD 簽約計畫書
操作手冊 112成效追
113年度委員共識會影片 113年度委員共識會

4.點選「計畫書撰寫」下方的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梯次	計畫申請表	計畫書撰寫	計畫書 版次	計畫類別	計畫建立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送申請序號	送申請日期
113	1	開發計畫	開發計畫	1	產品開發	2024/07/10 23:07:06	2024/07/10 23:07:06		

點選計畫名稱連結前往修改計畫書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5. 進入畫面修正計畫書

- 計畫基本資料(系統帶入)
- 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如無則免附) (上傳系統)
-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上傳系統)
- 公司概况、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上傳系統)
- 預期效益(系統填寫)
- 投入人力規劃與經費需求(系統填寫)
- 附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上傳系統)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 三、經費需求總表
 - (一)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 (五)技術移轉費
 - (六)專利申請費
 - (七)國內差旅費
 - (八)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 伍、附件資料
 - 計畫書匯出
 - 計畫書修改完成確認

6. 修正完成後至「計畫書修改完成確認」

簽約計畫書修改

送出簽約計畫書審核

計畫年度 113 申請梯次 第一梯次

7. 點選「送出簽約計畫書審核」

申請紀錄

收執聯編號	送件時間	送件帳號	送件類別
目前沒有任何資料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預約諮詢](#) [產學媒合專區](#) [CITD成果專書](#) [網站導覽](#) [與我聯絡](#)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金屬·高階製造
HEAT2.0補助計畫

請點選「專案文件下載區」



經濟部產發署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肆、網站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點選「02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01 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02 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03 期中階段相關文件

04 期末階段相關文件

05 會計作業-經費累積表(Excel)

06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07 成效追蹤

00 簽約共用資料區

01 113年第2梯次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02 111年第1梯次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113年第2梯次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05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簽約階段相關文件(公協會)

06 109年第1梯次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99 簽約階段相關文件(108年第1梯次以前用)

|< 1 >|

特此聲明

- 計畫辦公室近日發現有不明單位利用CITD計畫辦公室名義(或中國生產力中心名義)，向計畫補助業者要求贊助活動或刊登廣告，造成極大困擾。
- 本計畫辦公室特此聲明：該不明單位與本中心無涉，本中心對於廠商資料均嚴格管控，絕不向業者募款、或要求業者協助贊助活動經費、或協助刊登廣告經費，請各廠商勿相信對方說詞。
- 以上訊息請轉告 貴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如有疑慮，請務必先與本計畫辦公室(或中國生產力中心)連絡，避免遭受詐騙！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

洽詢電話

(02) 2709-0638 分機203至217

傳真號碼

(02) 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citd.cpc.tw/CITDWeb/Web/Index.aspx>

聯繫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曾于軒經理		#212
李佩璇副理		#211
類組	負責同仁	分機
民生化學	劉奕柔	#206
民生紡織		
金屬材料		
金屬機電	蔡蕎堉	#203
電子資訊		
民生食品	王翊惠	#201
民生醫材		
技術服務		